

目 錄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誌	2
業務簡介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資產負債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00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主席)
丁垂聘先生
黃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何兆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莫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陸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秘書

房正剛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房正剛先生

公司網址

www.topsearch.com.hk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eid Management Limited
Argyle House, 41A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信嘉華銀行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9樓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財務日誌

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公佈

全年業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公佈

股東過戶登記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暫停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

股息

中期 : 無
末期 : 無

業務簡介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至卓」)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從事生產個人電腦(「PC」)及個人電腦相關產品、電訊、辦公室設備、保安、儀表設備及消費產品行業等各類電子製造服務(「EMS」)及原設備製造(「OEM」)公司。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銷售額1,73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6%。息稅前經營溢利為6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121,000,000港元減少45%。股東應佔溢利為28,000,000港元，亦較二零零五年之93,000,000港元減少70%。每股基本盈利為3.5港仙，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3.3港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面對重重挑戰。主要原材料價格出現雙位數上升、生產由蛇口廠房遷至韶關廠房產生之短期成本及相關減縮規模費用成本，加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蛇口廠房失火意外令業務中斷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導致本集團產量及經營溢利均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盈虧持平，股東應佔溢利為28,0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相同。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6%至約1,733,000,000港元。總付運量（以平方呎計算）較去年減少7%，平均售價增加13%。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多層線路板（六層及以上）之付運量較去年增加20%。該等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約46%，而去年則為41%。生產設備運作之平均使用率達約80%。

毛利26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15%，此減少乃由於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儘管大部份工序已於年內遷移至韶關廠房以受惠於當地較低勞工工資，惟中國深圳在二零零六年九月重訂最低工資導致深圳廠房之勞工成本大幅急升，影響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有關合理節省勞工成本之原有計劃。息稅前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7.4%減少至本年度之3.9%。由於利息開支高昂，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5.7%進一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1.6%。

韶關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前，該廠房每月生產約900,000平方呎印刷線路板。預期韶關廠房僅需進一步投資極少量資本開支，即可在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提升生產力至每月1,000,000平方呎。待失火意外導致之業務中斷告一段落後，本集團預期每月總生產力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增加至2,000,000平方呎。

前景

為使本公司能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更具競爭力，本公司管理層於去年初決定大力改革人事架構，並已實施多項計劃進行有關整頓。然而，管理層卻面臨多項內部及外界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事故頻繁，該等改善計劃並未能完成，亦未能於本財政年度帶來實在財務業績。整體而言，由於管理層於年內已盡其所能，故其對有關結果感到失望。

儘管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位於韶關之新廠房於臨近年終及二零零七年首季取得之若干進展卻令人鼓舞。生產量在過去數個月錄得大幅增長，加上該廠房現時生產之產品類別，有關表現在市場上具有極大競爭力，而管理層對該新廠房取得新客戶業務之前景感到非常樂觀，並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進一步擴大其生產量。

另一方面，蛇口廠房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發生失火而面對若干挫折，預期生產力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末前恢復，而蛇口廠房之收入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逐步回升。蛇口廠房之營運管理層亦自上次架構重整後更臻成熟，本公司有信心將繼續透過改變產品組合提升利潤，解決原材料價格增升令盈利退步之難題。

就通遼廠房方面，自二零零六年九月決定放慢建設進度後，未完成建設工程維持於整體項目約20%。該項目將於不久恢復，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左右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季進行試產。由於該新廠房之規模較小，預期將不會在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溢利貢獻。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目標聲明

「本公司致力在向市場供應優質線路板及優先權衡既得利益者利益之同時，維持卓越之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年度，本公司已妥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營，惟出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之偏離。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既得利益者之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員工及董事各自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國際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目前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2. 於陸楷先生辭任後至黃晉新先生獲委任前，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出現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其中規定(i)上市公司董事會最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及(iii)上市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晉新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享有為數120,000港元之全年酬金，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黃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概無任何關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黃先生乃獨立人士。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位而可能擁有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人員亦已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分別擁有會計、製造、市場推廣、金融、投資及法律專業技能及經驗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33頁。董事會成員及彼等於本年度分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8/8
丁垂聘先生	8/8
黃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0/1
黃瑞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1/1
何兆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8/8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5/5
吳國英先生	5/5
莫湛雄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4/5
黃榮基先生	2/5
黃晉新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
陸楷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5/5

於相關年度已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

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惟上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除外)，其中一名具備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等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集團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莫湛雄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之執行董事；及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精雅印刷集團為本公司之印刷商，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

所有現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組織細則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及指令本公司之管理層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方式經營業務，藉此提升股東價值及權衡不同既得利益者之利益。董事會每季均舉行會議，以監管本公司在預算下之表現及獲簡介市場發展、討論及決定重大公司、策略及營運問題，以及評核任何可獲提供之投資良機。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責如下：

1. 制定本公司之價值觀與標準；
2. 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董事會之職責；
3. 確立本公司之策略性方向；
4. 為管理層制定目標；

5.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6. 監督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7. 確保推行審慎及有效之監控架構，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之風險；
8. 監管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客戶、社區、權益組織及其他關注本集團業務履行社會責任人士之關係；
9. 識別及評估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事宜；
10. 決定重大收購及資產出售、投資、資本、項目、權力水平、重大庫務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人力資源事宜；及
11. 考慮及決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不時規管本公司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屬董事會責任之事宜。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下述主要公司事宜：

1. 編製將由董事會批准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2. 執行董事會之公司策略及指示；
3. 充分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
4. 進行日常運作等。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該等董事委員會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所監管，而有關職權範圍載述該等董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在財務事宜方面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並審閱及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及所作報告與提出之事宜；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
5. 確保全面接觸企業管治經理，以直接聆聽企業管治部門關注之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可能於部門運作過程中產生。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企業管治部門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陸楷先生(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吳國英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3/3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黃榮基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黃晉新先生(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晉新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填補陸楷先生之空缺。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檢討任何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核數職能，包括有關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構成之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須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以下費用：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1,750,000
非核數服務：	
1. 稅務合規服務	36,000
2. 稅務諮詢服務	250,000
	2,036,0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確保採用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監管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經理之酬金政策；
2. 評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就及表現；
3.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
4. 有效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二零零五年之董事表現花紅，以及莫湛雄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梁樹堅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陸楷先生(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提名程序及準則履行以下職責：

1. 經考慮候選人之過往表現及經驗、學術及工作資格、一般市場情況，根據上市規則作載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細則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致使董事會由具備不同及均衡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及
2. 經考慮利益衝突之事宜、董事之表現及操守問題後，定期檢討董事擔當之角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並討論提名本公司董事之事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黃榮基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梁樹堅先生(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鄧沃霖先生(成員)(非執行董事)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細則已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告退，致使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定期開會，並獲董事會授予整體權力經營業務。執行委員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執行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1. 釐定集團策略；
2. 確立管理層之目標；
3. 檢討業務表現；
4. 確保具備足夠資金；及
5. 審查重大投資。

執行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卓可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丁垂聘先生	13/13
黃志成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1/1
黃瑞興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0/0
何兆文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13/13

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部門：

企業管治部門於監察本集團之內部企業管治擔任重要角色。該部門取閱資料並無受到限制，故得以審閱本公司與遵例及法律規定有關之風險管理及管治過程之所有範疇。

內部審核小組：

企業管治部門設有內部審核小組。該部門透過審核計劃對所有業務及支援單位之處事方法、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應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要求，該部門亦進行特別審閱或調查。企業管治經理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可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該部門亦有權在沒有請示管理層之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諮詢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職工安全、安全環境及質素標準之管理系統。本公司已妥為確立內部監控系統之改善方式，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亦表示非常關注。內部審核小組負責履行有關確立整體系統及全面改善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之主要範疇包括：

1. 在審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內部監控程序之不同範疇上擁有無限取閱權；
2. 定期對本集團之特別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之工作流程程序、慣例、開支、投資、資產管理進行全面審核；
3. 特別審閱及調查臨時項目；及
4. 在管理成效及效益以及就重大財務之失實陳述作出之保證上與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保持聯繫。

企業管治經理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監管企業管治及制定新程序及系統，從而確保遵例及本集團依循行業之最佳慣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根據公司管治守則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採用以風險為基準之方法對重大程序與監控之有效性作調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調查發現。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所有主要運作事務實行適當之政策與程序。尤其，管理層密切監察採購程序，並對賣方進行背景調查。流程品質保證部門及產品可靠性部門確保製造過程之穩定性及控制產品之品質。本集團亦致力提倡人力資源改革及全面提升成本管理。透過確立清晰政策及規定就保存業務程序妥為保存文件，本集團認為運作風險極微。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其業務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上承擔社會責任，並希望為本公司之經營所在社區增加價值。本公司因此作出以下行動：

環境政策

製造線路板傳統上被列為污染工業。因此，本公司誓言維持優質管理及推行節省資源及處理廢料之政策。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遵守環境規例之政策。

1. 在設計、研究及開發之程序上，於作出任何採購決定前均為各類原料或機器評估環境影響。因此，有關影響評估資料被視為採購決定之主要準則之一。
2. 於生產、耗用、付運及處理廢料時，本公司透過先進科技、使用再造原料及節省資源，採取環境保護措施。此外，本公司採用對環境造成最少影響之方式及系統化再造方法，以盡力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
3.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環境保護規例，並據此確立自行規管之架構及標準。
4. 透過環境保護活動、培訓課程及推廣，提高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本公司大力提倡「減省」、「再用」及「回收」之理念。憑藉提倡此等理念，本公司致力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
5. 高層管理人員定立相應責任、範圍及政策，在建立清晰界定之架構及環境管理系統上擔任核心人物。此外，此環保政策一直獲優先考慮，並在需要時較生產需要更為重要。
6. 本公司一直緊貼國際環保條例之制定，亦確保其環境政策不但在符合國際標準之情況下得以推行，同時亦確保其與全球業界對手步伐一致。

環境研究計劃

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本公司已開始贊助清華大學（中國最優秀研究及教育學院之一）成立「清華至卓綠色製造研發中心」，以達成下列各項：

1. 進行綠色製造研究；及
2. 籌辦及推廣綠色教育。

研究項目主要包括：

1. 綠色評估系統；
2. 綠色設計理論及方法；
3. 線路板之回收及再用技術；
4. 能源耗用管理；
5. 製造及工業生態學之綠色教育；及
6. 綠色製造網站。

本公司在提升綠色技術至更高層次上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希望可分享此等未來技術，並有信心創造更理想及健康之環境。

ROHS標準及無鉛生產

作為線路板業內龍頭公司之一，環保一向為本公司最注重之一環。本公司一直遵守「限制使用有害物質」之RoHS標準（「RoHS標準」）。RoHS標準規定電子製造商以最低用量使用會危害環境之有害物質，包括鉛、水銀、鎘、六價鉻、聚溴聯苯類或聚溴二苯醚類。根據RoHS標準，本集團之產品屬環保產品。除符合RoHS標準之規定外，本公司亦採用不含鹵素之物料，鹵素化合物會危害臭氧層。

本公司已採用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如有機保錍劑(OSP)及化學鍍浸金(ENIG)，令本集團產品之表面不含鉛份。本集團長遠策略之一為不斷投資於最新之無鉛技術。最近，本集團投資於浸銀及浸錫機器，可在製造線中以更優質之無鉛表面處理法進行生產。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尋求符合RoHS之新物料及其他無鉛表面處理法，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加環保，並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教育

除處理環境問題外，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本公司早已資助超過120名員工供讀大學。本公司相信，員工乃本公司之最寶貴財產。由於本公司認為培訓及深造不但對員工有利，亦為彼等提供更多機會對本公司作出更大貢獻，故本公司亦大力投資培訓項目。

本公司不僅對員工提供教育資助，其亦資助資優年青學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公司已資助超過50名學生修讀華南農業大學及清華大學之博士及碩士學位。本公司並非可直接受惠，惟其相信如該等學生有機會進修，將能夠為社會貢獻更多。

本公司願意為社會承擔更多責任，惟會保持股東利益與社會責任之平衡。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在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員之投資者關係與溝通上繼續實行前瞻政策。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topsearch.com.hk)，以適時向股東披露本公司之資料。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25%由公眾持有。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1,631,000,000港元增加6%至增加1,733,000,000港元。息稅前經營溢利達67,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21,000,000港元減少45%。股東應佔溢利為28,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93,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5港仙，而二零零五年則為13.3港仙。

本集團之付運量減少7%，而平均售價增加13%。原材料成本於本年度錄得雙位數增加，乃由於油價上升、金屬價格激增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每平方呎之生產費用增加15%，乃主要由於生產費用之相對固有特性及生產力使用率偏低所致。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之19.3%微跌至本年度之15.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39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2,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為77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6,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3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9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其中5%為港元、57%為美元、34%為人民幣及4%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4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因信貸控制管理有效而減少至88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總值增加至3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日為72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日)。有關增加乃部份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及部份由於主要顧客之「適時付運」要求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五年之416,000,000港元減少至381,000,000港元，與股本融資之增加一致。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99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66,451	363,891
第二年	278,445	239,81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903	181,906
	773,799	785,613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66,451)	(363,891)
長期部份	407,348	421,722

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18%(二零零五年：16%)，其餘82%為港元貸款(二零零五年：84%)。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未到期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9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8,000,000港元)，以對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之貸款。董事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要。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數間金融機構安排一筆165,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信貸。該信貸為定期貸款信貸，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信貸主要用作於二零零四年提取100,000,000港元銀團貸款信貸之再融資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自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宣佈人民幣升值2%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在本回顧年度進一步升值3.3%。本集團約39%之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原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重新估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900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0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故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根據計劃有合共9,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合共4,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5,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79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1,000,000港元)及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2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而給予擔保，而上述融資及協議已分別動用約19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及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有關該附屬公司所出售產品之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引起之損失，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約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之損失。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前客戶成功申索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賠償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應付資本金額合共為4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0港元)。其中27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00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六個月內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前繳清，而1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00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於五年內支付，並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按每股0.80港元向一配售代理配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4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並按每股0.80港元認購142,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未扣除開支現金總代價約114,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普通股兌一份認股權證，導致發行85,455,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每股1.20港元之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並可予調整）認購一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為85,455,000份（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本年度收入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4至99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b)以及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為511,390,000港元，包括保留盈利44,621,000港元及實繳盈餘466,769,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會發生下列事宜，則實繳盈餘不得分配予股東：

-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配後將無能力支付其到期債項；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施加限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運作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vii) 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屬於以上任何一個類別之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購股權，除非獲董事確定，否則本身並不構成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批准，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4,00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惟全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按是項「更新上限」而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此上限批准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所涉及之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其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等建議承授人不得投票。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日期起或之後任何時間開始，並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10週年後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三者中最高價。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下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兩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者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該等權益或權利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與聯交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客戶作出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收入13%(二零零五年：15%)及40%(二零零五年：4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及前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材料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17%(二零零五年：14%)及53%(二零零五年：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為本集團之主要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訂立原材料供應協議（「原材料供應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建滔銅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建滔化工集團（「建滔」）（股份代號：148）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滔及其附屬公司（「建滔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通函，以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誠如該公佈及通函所披露，董事已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下列全年上限（「全年上限」）：

	全年上限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2,500,000港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及全年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金額約為59,668,000港元，並無超出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相應全年上限82,0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關連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之委聘」，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事實審查結果，並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i)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ii)已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該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事項包括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責任之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兩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32,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000,000港元)及3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000,000港元)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丁垂聘先生

黃志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辭任)

黃瑞興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退任)

何兆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吳國英先生

莫湛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黃榮基先生

黃晉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陸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組織細則第99條，吳國英先生、鄧沃霖先生及梁樹堅先生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委任為董事之莫湛雄先生及黃晉新先生，根據組織細則第102(B)條只能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卓可風先生，55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卓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針。憑藉逾20年之豐富線路板行業經驗，卓先生領導本集團積極物色業務發展、資本投資及合資經營之機會。於一九八五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卓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總監及管理職位，該等企業之業務範圍遍及計算機相關產品、應用系統、汽車及農業設備、船隻維修及油井建設、商業表格印刷及線路板生產。卓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一九八一年及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丁垂聘先生

丁垂聘先生，49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整體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丁先生積逾22年線路板行業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丁先生曾於香港一間主要線路板製造商任職逾10年。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鄧沃霖先生，58歲，曾於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工作，擁有逾32年工程、財務及投資銀行之國際工作經驗，亦曾出任香港、日本、倫敦、美國及中國多間跨國公司之高級行政要職。鄧先生早於一九九四年率先為中國大型發電廠之融資推出無追索權專項融資計劃。鄧先生現為北京Inflow Finance Limited之總裁，而該公司為多間大中華地區之企業(包括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提供各類投資及策略顧問服務。鄧先生曾於台灣修讀造船學，其後到劍橋修讀生產管理，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國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英先生

吳國英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為吳國英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為該行之創辦人，於成為律師前曾於船務行業工作10年。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莫湛雄先生

莫湛雄先生，4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盟建滔化工集團(股份代號：148) (「建滔」) 及其附屬公司(「建滔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負責建滔集團之財務管理。於加盟建滔集團前，莫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逾11年。莫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劍橋大學頒授之電子及資訊工程碩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獲倫敦大學帝國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建滔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莫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日常管理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梁樹堅先生，54歲，於銀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過去逾20年間，梁先生在成為澳門誠興銀行集團總經理之前，曾於美國銀行及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出任各樣高級信貸管理要職。梁先生現為精雅印刷集團之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榮基先生

黃榮基先生，60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工學院之金融服務理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員(FCIB)。黃先生為新加坡人，擁有豐富之銀行業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J.P. Morgan及星展銀行，並擔任負責本地及地區之審計、遵例及營運風險範疇之管理職位。彼現時為印尼一間私營銀行之風險管理顧問。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晉新先生

黃晉新先生，55歲，現為Golden Namsing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之國際合夥人，主管其海外業務。黃先生在亞太地區國家擁有逾20年之高層管理經驗，並曾出任Quantum Storage大中華地區之董事總經理及康柏電腦有限公司大中華儲存業務部總監。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ICPA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卓可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將於期滿後繼續，每次由當時之服務協議年期屆滿後翌日開始續期一年。根據卓可風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與丁垂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根據丁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梁樹堅先生接納。梁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榮基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個別委任書並分別獲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接納。鄧先生及吳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發出委任書並獲莫湛雄先生接納。莫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發出委任書並獲黃晉新先生接納。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書，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及聯交所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5.60%
	附註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50.37%
合計				480,000,000	55.97%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b) 相聯法團 —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
		數目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12,250	49.00%
	附註 視作擁有	12,750	51.00%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總數
		遞延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該等根據該計劃（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29）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屆滿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日期授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志成先生 [#]	1,200,000	(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92	0.92
		(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84	0.84
黃瑞興先生 [#]	900,000	(4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92	0.92
		(4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84	0.84
丁垂聘先生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0.88	0.88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640,000)	—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	—
	1,860,000	—	(1,86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2	0.81	—	—
	<u>5,400,000</u>	<u>(2,900,000)</u>	<u>(2,500,000)</u>	<u>—</u>						

[#] 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及退任董事。

3.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認股權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 認購價	未行使認股 權證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佔總持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股 量之概約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56%
Inni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5.04%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5.6%

附註：該等認股權證由在利比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並與其妻子共同擁有其餘51%。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1.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50.37%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48,000,000	5.60%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50.37%
			合計	480,000,000	55.97%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480,000,000	55.97%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14,522,000	25.01%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766,000	0.32%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11,756,000	24.69%
			合計	214,522,000	25.01%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好倉	211,756,000	24.69%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好倉	211,554,000	24.67%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11,55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0.63%之股本權益。

2.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按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所持每十股現有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 認股權證 授出日期	認股權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 認購價	未行使 認股權證 數目	相關 股份總數	佔總持 股量之概約 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5.04%
卓可風先生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	4,800,000	0.56%
	(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3,200,000	43,200,000	5.04%
合計						48,000,000	48,000,000	5.6%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48,000,000	48,000,000	5.6%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5,874,400	5,874,400	0.68%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250,000	250,000	0.03%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5,624,400	5,624,400	0.66%
合計						5,874,400	5,874,400	0.69%
Jamplan (BVI) Limited	(iii)	視作擁有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5,624,400	5,624,400	0.66%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20	5,604,200	5,604,200	0.65%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卓可風先生擁有49% 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並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其餘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之持有認股權證數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ingboard Laminat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11,554,000股及202,000股股份)，為Jamplan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 (BVI) Limited則為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30.63%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44至99頁的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32,797	1,631,423
銷售成本		(1,464,158)	(1,316,487)
毛利		268,639	314,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414	13,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9,189)	(109,166)
行政開支		(84,079)	(96,019)
其他開支		(932)	(2,384)
融資費用	7	(45,532)	(25,765)
稅前溢利	6	21,321	94,787
稅項	10	7,017	(1,573)
本年度溢利		28,338	93,21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1	28,338	93,21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3.5仙	13.3仙
攤薄		3.5仙	13.3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31,532	1,284,295
預付土地租金	14	31,617	31,76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558	527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035	3,04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184	1,3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758	1,851
其他應收賬款	18	1,7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11,096	37,1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1,535	1,359,99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01,238	272,918
貿易應收賬款	20	401,244	437,6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5,012	55,137
已抵押存款	21	496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11,639	156,341
流動資產總值		909,629	922,0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381,329	416,07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86,708	92,761
計息銀行貸款	24	260,656	294,453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25	30,043	—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6	75,752	69,438
應付稅項		12,223	9,868
流動負債總值		846,711	882,591
流動資產淨值		62,918	39,4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44,453	1,399,4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306,350	297,361
股東貸款之非本期部份	25	—	30,043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26	100,998	94,318
遞延稅項負債	27	28,030	37,295
非流動負債總值		435,378	459,017
資產淨值		1,109,075	940,448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5,760	71,080
儲備	30(a)	1,023,315	869,368
權益總額		1,109,075	940,448

卓可風
董事

丁垂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28)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滙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0(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000	134,743	—	19,000	28,351	(59)	18,230	510,124	19,900	794,289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0,546	—	—	—	10,5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3,214	—	93,214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10,546	—	93,214	—	103,760
發行股份	28	7,080	56,496	—	—	—	—	—	—	63,576
股份發行開支	28	—	(1,588)	—	—	—	—	—	—	(1,58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11	—	—	—	—	—	—	311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9,900)	(19,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1,968	(1,96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71,080	189,651	311	19,000	28,351	10,487	20,198	601,370	—	940,448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23,867	—	—	—	23,86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8,338	—	28,338
本年度總收入及開支	—	—	—	—	—	23,867	—	28,338	—	52,205
發行股份	28	14,680	102,612	(311)	—	—	—	—	—	116,981
股份發行開支	28	—	(559)	—	—	—	—	—	—	(559)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	—	3,890	(3,89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60	291,704*	—*	19,000*	28,351*	34,354*	24,088*	625,818*	—	1,109,075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1,023,3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9,36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1,321	94,787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1,373)	(1,066)
折舊	6	170,207	155,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9,635	1,676
滯銷存貨撥備	6	14,137	6,0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6	93	—
融資費用	7	45,532	25,765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4	699	35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311
		260,251	283,726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減少		1,070	20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減少		185	150
存貨增加		(41,594)	(72,83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6,421	(41,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44,646)	(32,1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31)	(263)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6,820)	76,94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954)	21,32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55,882	235,277
已收利息		1,373	1,066
已繳中國稅項		(131)	(3,195)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	47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57,124	233,6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8,417)	(286,473)
新增土地租金	14	—	(16,68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11,096)	(37,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	457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9,412)	(340,0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6,981	63,576
股份發行開支	28	(559)	(1,588)
新銀行貸款		255,000	2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53,359)	(33,341)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6,638)	25,179
已付利息	7	(35,418)	(23,501)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7	(11,209)	(5,521)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88,972)	(64,846)
已付股息		—	(19,9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174)	175,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341	91,147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56	(3,4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135	156,3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95,708	148,54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	15,931	7,80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貸款， 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擔保	21	496	—
		112,135	156,34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264,668	1,008,0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	218
應收股息		25,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1,385	85
流動資產總值		26,554	25,30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1,441	2,583
計息銀行貸款	24	103,994	33,333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25	30,043	—
流動負債總值		135,478	35,916
流動負債淨值		(108,924)	(10,6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744	997,4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4	266,890	216,667
股東貸款之非本期部份	25	—	30,0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6,890	246,710
資產淨值		888,854	750,7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85,760	71,080
儲備	30(b)	803,094	679,675
權益總額		888,854	750,755

卓可風
董事

丁垂聘
董事

1. 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利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 (「Inni」)。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事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就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後，由組成本集團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所有滙兌差額，不論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為單位，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此項變動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修訂，規定所發出而不獲認定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採納此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下列各項之披露：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及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作出披露，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可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水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準則載列有關某實體經營分類、該實體之產品與服務、其經營之地區及其主要客戶之披露資料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將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總結，儘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全新或經修訂之披露事項，惟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收益表。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其公平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未能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相等之開支類別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於各報告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數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撥回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d)或(e)項所述人士之機構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置換。

估值會經常進行，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乃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收益表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收益表，惟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設備	9%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租金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指定。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份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上述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解除確認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計入收益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虧損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出現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倘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則該資產會計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且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之資產，在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時不會計算在內。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時間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其後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本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撇減。減值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即會解除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在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或任何一類類似金融資產其中部分）於下列情況下解除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有責任按「經手」安排儘快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有關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惟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本集團因擔保已轉讓資產繼續涉及該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最高代價中較低者列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初步按成本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在該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

盈虧於負債解除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擔保合約以金融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倘該合約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 (如適用)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原負債之解除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與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屬正數時列作資產，並於公平值屬負數時列作負債。

因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後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工具製作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確認；及
- (d) 退回稅項，按現金基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薪酬之方式為進行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乃經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採用畢蘇模式釐定。評估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時，並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相關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獎勵之日（「歸屬日期」）為止。由各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開支，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尚未完全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除非獎勵須待某項市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則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就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自願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地方人民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撥作資本之借貸費用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機構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機構於財務報表計入之項目乃按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中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構成最主要之影響：

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該等項目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作出之估計。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以可收回性及賬款賬齡分析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可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之其他主要因素。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其進行減值檢討。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使用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經檢討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之目標及過往表現後，管理層斷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虧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431,5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84,295,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方予確認。管理層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8,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7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乃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申報方式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分部劃分；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711,556	712,611
中國(包括香港)	456,821	410,360
歐洲	224,838	132,910
台灣	190,498	238,746
北美	149,084	136,796
	1,732,797	1,631,423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732,797	1,631,423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8,748	8,915
銀行利息收入	1,373	1,066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之退回稅項*	—	1,237
其他	282	605
	10,403	11,823
收益		
滙兌差額 — 淨額	2,011	1,362
	12,414	13,185

* 本集團於去年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50,021	1,310,429
折舊	13	170,207	155,840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9,836	11,339
核數師酬金		1,750	1,712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81,424	174,459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20
退休計劃供款		12,894	13,481
減：沒收供款		(60)	(82)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2,834	13,399
		194,258	187,978
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635	1,676
滯銷存貨撥備		14,137	6,05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93	—
滙兌差額 — 淨額		(2,011)	(1,362)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077	22,589
股東貸款	1,341	912
融資租賃	11,209	5,521
利息總額	46,627	29,022
減：利息資本化	(1,095)	(3,257)
	45,532	25,765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626	574
其他酬金：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190	8,084
表現相關花紅*	407	99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91
退休計劃供款	575	754
	8,172	10,025
	8,798	10,59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獲得按本集團稅前溢利某百分比釐定之花紅。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7,000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36(a)）。

8. 董事酬金 (續)

於上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待行使期於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梁樹堅先生	120	120
黃榮基先生	120	120
吳國英先生*	—	20
陸楷先生**	117	94
	357	354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226	232	—	279	4,737
黃志成先生***	—	432	—	—	43	475
黃瑞興先生***	—	432	—	—	43	475
丁垂聘先生	—	900	75	—	90	1,065
何兆文先生	—	1,200	100	—	120	1,420
	—	7,190	407	—	575	8,172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	—	120
吳國英先生	120	—	—	—	—	120
莫湛雄先生	29	—	—	—	—	29
	269	7,190	407	—	575	8,441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	4,435	696	—	418	5,549
黃志成先生	—	1,123	—	21	104	1,248
黃瑞興先生	—	936	—	16	86	1,038
丁垂聘先生	—	965	300	14	89	1,368
何兆文先生	—	319	—	—	29	348
	—	7,778	996	51	726	9,551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120	—	—	140	—	260
吳國英先生*	100	—	—	—	—	100
郭志光先生	—	306	—	—	28	334
	220	8,084	996	191	754	10,245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 吳國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及退任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零五年：無)。

9.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 (二零零五年：四名) 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 (二零零五年：一名)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5	95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3
退休計劃供款	144	84
	1,719	1,055

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1

於上年度，該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待行使期內於收益表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酬金披露內。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中國免稅期，即企業自盈利年度起的首兩年全免稅款，繼後三年減半徵收，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5)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3,248	8,3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0)	—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	(472)
遞延稅項（附註27）	(9,265)	(6,070)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7,017)	1,57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逾該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10. 稅項 (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21,321		94,787	
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稅項	3,198	15.0	14,218	15.0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	—	(2,300)	(2.4)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1,000)	(4.7)	(185)	(0.2)
二零零四年所賺取溢利之5%退稅	—	—	(472)	(0.5)
毋須課稅之純利	(10,143)	(47.6)	(10,451)	(11.0)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928	4.4	763	0.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免)	(7,017)	(32.9)	1,573	1.7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其中21,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46,000港元）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0(b)）。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04,415,000股（二零零五年：700,22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溢利28,3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214,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804,415,000股（二零零五年：700,220,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89,000股（二零零五年：3,208,000股）。年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累計折舊	(10,970)	(150,883)	—	(538,068)	(65,165)	(9,180)	(161,407)	(935,673)
賬面淨值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添置	1,634	6,894	122,637	144,167	1,600	1,943	9,788	288,663
出售	—	(249)	—	(9,440)	(32)	(15)	—	(9,736)
年內折舊撥備	(12,693)	(16,806)	—	(122,817)	(6,047)	(1,783)	(10,061)	(170,207)
轉移	98,102	—	(98,102)	—	—	—	—	—
匯兌調整	10,397	3,755	834	22,712	579	198	42	38,51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累計折舊	(24,785)	(169,807)	—	(662,279)	(70,971)	(9,398)	(177,089)	(1,114,329)
賬面淨值	435,528	101,919	49,318	820,509	16,709	6,582	967	1,431,532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258,636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344,184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460,313	271,726	49,318	1,482,788	87,680	15,980	178,056	2,545,86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壓模、測試 裝置及插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01,677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82,374
累計折舊	—	(133,113)	—	(434,150)	(56,816)	(7,738)	(145,892)	(777,709)
賬面淨值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01,677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04,665
添置	82,142	14,078	67,762	238,625	4,194	4,294	12,517	423,612
出售	—	(1,838)	—	(247)	(48)	—	—	(2,133)
年內折舊撥備	(10,478)	(22,582)	—	(100,564)	(8,103)	(1,405)	(12,708)	(155,840)
轉移	61,636	—	(64,260)	2,483	141	—	—	—
匯兌調整	3,111	2,214	386	7,934	294	26	26	13,991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累計折舊	(10,970)	(150,883)	—	(538,068)	(65,165)	(9,180)	(161,407)	(935,673)
賬面淨值	338,088	108,325	23,949	785,887	20,609	6,239	1,198	1,284,29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147,381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018,291
按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計算	201,677	—	—	—	—	—	—	201,677
	349,058	259,208	23,949	1,323,955	85,774	15,419	162,605	2,219,96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之樓宇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由30至50年，而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本集團之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該等樓宇之現有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為201,677,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工業樓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估值變動，故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估。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5,519,000港元已列入二零零四年之物業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按成本列賬之樓宇指添置。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倘本集團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約為411,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177,000港元)。

於轉撥為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已包括資本化利息14,7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31,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305,9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5,510,000港元)。此等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賃信貸之擔保。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2,456	16,123
新增	—	16,688
年內確認	(699)	(355)
滙兌調整	5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2,316	32,45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即期部份	(699)	(687)
非即期部份	31,617	31,769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內地，租期50年，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4)。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467,769	467,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6,899	540,309
	1,264,668	1,008,0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類以給予附屬公司之股權貸款。該等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線路板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 線路板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磅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至卓飛高線路板 (曲江)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6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膳食及 清潔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42,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 線路板
Wealth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進出口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500,000港元	100	銷售印刷 線路板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退還之剩餘資產。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8	427
	558	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所持已 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每股100泰銖 之普通股	泰國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結算日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306	662
負債	(545)	(692)
收入	997	914
虧損	(209)	(77)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1,758	1,851

年內，本集團於收益表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為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會籍債權證之公平值乃按最近交易價格計算。

18.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賬款指應收供應商申索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分20期每月償還。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資產。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1,638,000港元。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43,601	140,849
在製品	80,126	64,148
製成品	99,892	78,922
	323,619	283,919
減：撥備	(22,381)	(11,001)
	301,238	272,918

2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日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貿易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末償還之結餘。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分散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重大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利息。

20.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結算日，根據付款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49,848	389,748
31至60日	30,958	32,381
61至90日	12,077	9,038
90日以上	8,361	6,498
	401,244	437,6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8,736,000港元已轉讓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已提取銀行貸款之抵押 (附註24)。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708	148,541	1,385	85
定期存款	16,427	7,800	—	—
	112,135	156,341	1,385	85
減：抵押作為報關費用之定期存款	(496)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639	156,341	1,385	85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37,4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083,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續)

於銀行之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以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期間存放，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收到有關貨品及服務之日期而劃分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69,169	246,198
31至60日	44,988	82,243
61至90日	22,913	44,673
90日以上	44,259	42,957
	381,329	416,071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款37,9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貿易應付賬款須於60日內償還，信貸期與該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相若。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23,723	38,871	129	30
應計費用	62,985	53,890	1,312	2,553
	86,708	92,761	1,441	2,583

其他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4.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2.5厘	二零零七年	38,519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1.75厘	二零零六年	65,1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1.75厘	二零零七年	55,00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25至1.75厘	二零零六年	123,736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2厘	二零零七年	167,13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5至2厘	二零零六年	105,560
			260,656			294,453
非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2厘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306,35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5至2厘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97,361
			567,006			591,814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1.25厘	二零零七年	103,994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25厘	二零零六年	33,333
非本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15至1.25厘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266,890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利率 +1.25厘	二零零七年至 二零零八年	216,667
			370,884			250,000

24.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93,519	188,893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67,137	105,560	103,994	33,333
第二年	222,782	164,028	185,442	108,333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3,568	133,333	81,448	108,334
	473,487	402,921	370,884	250,000
	567,006	591,814	370,884	250,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60,656)	(294,453)	(103,994)	(33,333)
長期部份	306,350	297,361	266,890	216,66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218,48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85,501,000港元)；及

(i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附註13及14)。

於上年度，銀行貸款亦由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作為抵押 (附註20)。本集團所持有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之抵押品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解除。

根據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分別就兩筆三年定期貸款信貸及兩筆三年銀團貸款信貸32,5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56,000,000港元) 及37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10,000,000港元) 訂立之貸款協議，倘(i)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及其家屬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或(ii)本集團未能履行貸款信貸所指定之財務契諾，則會出現終止事件。

24. 計息銀行貸款 (續)

除信託收據貸款38,5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73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其銀行借貸，名義金額為98,1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7,500,000港元)。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而言並不重大。

25.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0,043	—
第二年	—	30,043
	30,043	30,04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0,043)	—
長期部份	—	30,043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附錄，貸款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按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公平值為30,0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563,000港元)。

26. 融資租賃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4,508	74,883	81,993	73,828
第二年	59,258	50,469	53,816	47,46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62	49,073	40,941	42,468
融資租賃最低租金總額	192,028	174,425	176,750	163,756
日後融資支出	(15,278)	(10,669)		
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淨總額	176,750	163,756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5,752)	(69,438)		
長期部份	100,998	94,318		

結餘當中，應付融資租賃租金合共94,0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203,000港元)以美元計值，其餘應付租金均以港元計值。融資租賃應付租金之實際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25厘至2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有關折舊之			合計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8,362	5,003	—	43,36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6,070)	—	—	(6,0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292	5,003	—	37,295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7,301)	—	(1,964)	(9,2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1	5,003	(1,964)	28,030

本集團有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8,8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7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盈利並無額外稅項責任，因此並無有關就該等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7,600,000股(二零零五年：710,8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5,760	71,080

年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Inni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向一名配售代理配售14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8港元之價格向Inni發行142,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而產生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113,600,000港元。
- (b) 2,9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分別按0.694港元及0.72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9)，因而導致發行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381,000港元。同時，有關已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儲備311,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28. 股本 (續)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0,000,000	64,000	134,743	198,743
配售	70,000,000	7,000	56,000	63,000
已行使購股權	800,000	80	496	576
	70,800,000	7,080	56,496	63,576
股份發行開支	—	—	(1,588)	(1,5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0,800,000	71,080	189,651	260,731
配售(a)	142,000,000	14,200	99,400	113,600
已行使購股權(b)	4,800,000	480	3,212	3,692
	146,800,000	14,680	102,612	117,292
股份發行開支	—	—	(559)	(5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600,000	85,760	291,704	377,464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認股權證

年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名冊上股東所持每十股股份兌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1.2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認購一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於結算日，本公司有85,455,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導致須發行85,4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及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機構之任何股東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被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獲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超出此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購股權之50%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較高者。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屆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黃志成先生#	1,200,000	(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0.694	0.70	0.92	0.92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0.694	0.70	0.84	0.84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瑞興先生#	900,000	(4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0.694	0.70	0.92	0.92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0.694	0.70	0.84	0.84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丁垂聘先生	800,000	(800,000)	—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0.694	0.70	0.88	0.88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鄧沃霖先生	640,000	—	(64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0.694	0.70	—	—
					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0,000	—	(1,860,000)	—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	0.792	0.81	—	—
					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0,000	(2,900,000)	(2,500,000)	—						
其他僱員										
合共	4,400,000	(1,900,000)	(2,5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0.72	0.80	0.84至0.88	0.84至0.88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9,800,000	(4,800,000)	(5,000,000)	—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聯交所收市價除以披露時段內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數。

黃志成先生及黃瑞興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辭任及退任董事。

29. 購股權計劃 (續)

承授人可由接獲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合共1.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購股權之50%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

年內，4,800,000份已行使購股權導致須發行4,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導致新股本48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2,90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於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10%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134,743	—	466,769	898	602,410
發行股份	28	56,496	—	—	—	56,496
股份發行開支	28	(1,588)	—	—	—	(1,588)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311	—	—	311
本年度溢利	11	—	—	—	22,046	22,04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89,651	311	466,769	22,944	679,675
發行股份	28	102,612	(311)	—	—	102,301
股份發行開支	28	(559)	—	—	—	(559)
本年度溢利	11	—	—	—	21,677	21,67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04	—	466,769	44,621	803,094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中闡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101,9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771,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予				
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	797,494	761,176
就附屬公司訂立之				
融資租賃協議向出租人				
作出擔保	—	—	201,175	199,816
	—	—	998,669	960,9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已分別動用約193,4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108,000港元)及171,3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3,384,000港元)。

32.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一名前客戶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申索，就該附屬公司所出售之產品指稱失效尋求附帶及相應損害賠償，並向該附屬公司申索為數約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該名前客戶應未能在申索中勝訴。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損害賠償作出撥備。

33.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06	5,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9	2,037
	6,185	7,105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69,707	121,476
收購廠房及機器之承擔	11,387	24,027
	81,094	145,503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應付出資為410,5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99,450,000港元)，其中278,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46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而132,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99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東省韶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已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 之			
租金支出	(i)	1,440	1,417
向一間持有本公司25%股本權益之			
集團購買原材料	(ii)	9,980	—
股東貸款利息	(iii)	1,341	912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市場推廣服務費	(iv)	985	915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租金支出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之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而釐定。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2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 (ii) 董事認為，原材料乃根據與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者類似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進行購買。於結算日，結欠供應商(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結餘為37,970,000港元。
- (i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收取(附註25)。
- (iv) 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雙方互相協定之價格支付，以支持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服務。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第(ii)項而言，採購僅涵蓋由本集團成為供應商聯繫人士起之期間。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及股東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25。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與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中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有多類其他直接自其業務產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目的為管理本集團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及於整個回顧年度之政策為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淨動利率計息之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使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成本，據此，本集團同意按指定間距交換定息與浮息金額之差額，該差額乃經參考協定之名義本金額後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之影響，本集團約30% (二零零五年：44%) 長期債務責任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時，即會產生此等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接近61%之採購及開支乃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或美元為單位，而本集團約39%之採購及開支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貸條款須經深入核實信貸程序後方可授出。此外，應收結餘會持續監察，大部份均受信貸保障保障。就此而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不大。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若干衍生工具) 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未能履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與其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並確保遵守貸款及融資租約協議所指定之契諾。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但不限於)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之一系列變化。由於具體實施細則和管理辦法尚未公佈，故目前尚未能就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將對本集團構成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評估。

39.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32,797	1,631,423	1,313,000	1,159,339	1,041,298
稅前溢利	21,321	94,787	81,392	41,203	57,764
稅項	7,017	(1,573)	7,564	(8,700)	(9,92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8,338	93,214	88,956	32,503	47,83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91,164	2,282,056	1,763,010	1,557,005	1,323,940
負債總值	(1,282,089)	(1,341,608)	(968,721)	(849,926)	(643,533)
資產淨值總額	1,109,075	940,448	794,289	707,079	680,407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乃摘自各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